

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20年12月16日-2021年3月16日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《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序号	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收款	2020-12-21	7,254.74			结息
2	收款	2020-12-28	1,000.00			159855 债券退款
3	收款	2020-12-28	1,000.00			159856 债券退款
4	收款	2021-03-11	25,459,370.82			支付租赁本息

序号	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付款	2020-12-23	7,536.69			C110030
2	付款	2020-12-23	18,841.74			管理费
3	付款	2020-12-23	109,650.83			费用支付-增值税
4	付款	2020-12-23	1,043,107.10			159856 兑息款
5	付款	2020-12-23	28,765,268.14			159855 兑息款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			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专项计划账户期末余额	摘要
29,952,195.24	25,468,625.56	29,944,404.50	25,476,416.30	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报告期间，本托管人在对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间，长城证券-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遵守《计划说明书》以及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洲分行

